

# 论章学诚史学之理论架构

崔 壮

**【提要】** 章学诚观念中的史学是以实现“经世之意”为目的、以遵从“比事属辞之教”为撰述途径的史学。而所以能如此者,可概括为四句话,即“义有独断”“独断必凭事实”“事必借文而传”“文不为事所役”,四者层层递进、逻辑严密。其中,作为史学之三要素,“义”为核心,史家之“识”主之;“事”为实体,史家之“学”主之;“文”则影响史书传世行远的效果,史家之“才”主之;而“文”与“事”的关系,亦即“文”是否“为事所役”,则决定了“义”能否为叙“事”之“文”所彰显,史家之“德”主之。

**【关键词】** 章学诚史学 理论架构 经世之意 比事属辞

章学诚论撰史,可谓创见迭出,其思想之深邃、目光之锐利常令人叹为观止。百年来,研究者对此多有阐发,有专文、专章,甚至专著,其目繁多,不胜枚举。<sup>①</sup>然而,论者大多取其一种观念或见解加以阐发,或诠释“六经皆史”之命题,或讨论“史意”“史德”之新说,或建立“史家四长”之理论。即便通释章氏史学者,亦不过各个说来,而究未能深入探察诸种要素是否足以构建起一种完备自足之理论体系。本文无意、更不必对章学诚的史学见解一一陈述,仅就其主干思想与主要原则加以勾稽,以求搭建起章氏史学理论之基本架构。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 一、“经世之意”与“比事属辞之教”

在章学诚看来,何谓“史学”?早在20世纪60年代,周予同与汤志钧二位先生便曾提出“章学诚所指的‘史’,主要是指具有‘史意’、能够‘经世’的史。”<sup>②</sup>至于80年代初,南开大学的杨翼骧先生在讲授“中国史学史”课程时,也将章氏的“史意”解释为“史学要经世致用”。<sup>③</sup>这些都是从“史意”诠释的角度出发,对章氏所谓“史学”之经世属性作出的判断。章氏论史以“史意”自我标榜,而通过对其“言意”文本的梳理可以发现,兹“意”源自其对《春秋》之教的理解与体悟。<sup>④</sup>如谓“迂书有徐广、裴骃诸家传其业,固书有服虔、应劭诸家传其业,专门之学,口授心传,不啻经师之有章句矣。然

① 关于章学诚史学研究的现状,参见黄兆强《章学诚研究述评 1920—1985》,台北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131—240页;乔治忠《章学诚学术的百年来研究及其启示》,瞿林东主编《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学刊(2003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67—184页;钱茂伟编著《浙东史学研究述评》,海洋出版社2009年版,第358—386页。

② 周予同、汤志钧《章学诚“六经皆史”说初探》,《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11—228页。

③ 参见乔治忠《章学诚史学思想新探》,《南开史学》1985年第1期。

④ 章学诚对“史学”进行的论述和界定,与《春秋》之教密切相关,“史学本于《春秋》”“史之大原本乎《春秋》”“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学也”,是其最基本的史学观念。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立言有本》、内篇四《答客问上》,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58、252页;章学诚著、王重民通解、田映曦补注《校讎通义通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则《春秋》经世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详，绳墨之所不可得而准。”<sup>①</sup>又称“迁、固、向、歆不可作矣。诚得如刘知幾、曾巩、郑樵其人而与之，由识以进之学，由学而通乎法，庶几神明于古人之意焉，则《春秋》经世之学，可以昌明。”<sup>②</sup>这“《春秋》经世之意”，即以迁、固为代表之史学所应具备的“意”，而“《春秋》经世之学”便转身成为“史学”的代称。

“《春秋》经世”一语源自《庄子·齐物论》篇中的“春秋经世”，其文为“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所以议而不辨。”此处之“春秋”并非指孔子修撰之《春秋》，“圣人”也非专指孔子，“经世”更不可释作“经世济俗”。清末王先谦解释道“春秋经世，谓有年时以经纬世事，非孔子所作《春秋》也。”<sup>③</sup>章学诚曾在《〈永清县志·列传〉序例》一文中化用《齐物论》的这句话，文字稍有改动“欧阳《五代》一史，尽人皆署其品目，岂所语于《春秋》经世，圣人所以议而不断哉。”<sup>④</sup>显然这里的“春秋”已被置换成孔子之《春秋》，“议而不辨”则改为“议而不断”，指《春秋》据事直书而不下论断的特点。根据部分学者的考证，将“春秋”解释为孔子所作的《春秋》，并从中推导出“圣人作《春秋》以经世”的做法，最早可能出现于南宋时期。此番或有意或无意的“误读”，大有“阐发诸子书以辅翼‘六经’义理”的意味，以至于从这时开始“《春秋》经世”的观念成为《春秋》学者的一项共识。<sup>⑤</sup>章学诚对“《春秋》经世”的理解或许便是建立在自南宋以降的“误读”传统之上，其《浙东学术》篇明确提出的“史学所以经世”观点，即可视作从“《春秋》经世”推导而来。基于此，章氏更加严格辨别“史学”界限，认为“整辑排比”应该称作“史纂”，“参互搜讨”应该叫作“史考”，皆不可称为“史学”。<sup>⑥</sup>

同“《春秋》经世之意”紧密相系的，是有关“《春秋》比事属辞之教”的论述。史学出自“《春秋》比事属辞之教”是章学诚对“史学”内涵另一侧面的探讨。由此，他再次以比较方式对“史学”加以严格界定，非但将“史纂”和“史考”排除于“史学”之外，而且进一步把“史选”“史评”以及“史例”一一摒除。<sup>⑦</sup>他还因此对韩愈与欧阳修之史学进行批评，以为韩愈“于史学，非其所长”，欧阳修《新唐书》与《新五代史》“不可与语史家之精微也”，<sup>⑧</sup>其中之原因在于二者对“《春秋》马、班诸家相传所谓‘比事属辞’宗旨，概未有闻也”。<sup>⑨</sup>“比事属辞”一语源自《礼记·经解》：“属辞比事，《春秋》教也。”而章学诚易之以“比事属辞”，文字大体相同，只是顺序发生改变，台湾学者张高评曾注意到这一点，但并未真正觉察到其中之蹊跷。<sup>⑩</sup>其实，章学诚的调整，或有更深用意。原文曰“属辞比事”，“辞”与“事”指《春秋》书中记载的两项内容。郑玄认为“辞”指诸侯朝聘、会同时的相接之辞，“事”乃罪辨之事。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中》，第257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和州志·志隅〉自序》，第887页。

③ 陈鼓应译《庄子今注今译（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91—92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列传〉序例》，第975页。又有“夫子之作《春秋》，庄生以谓议而不断，盖其义寓于其事其文，不自为赏罚也。”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经解下》，第88页。

⑤ 参见王处辉、陈亮《中国传统“经世”意涵演变考论》，《福建论坛》2015年第8期。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浙东学术》，第122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上朱大司马论文》，第767页。

⑧ 章学诚《乙卯札记·丙辰札记·知非札记》，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1—62页。此外，章学诚对欧阳修不通史学的批评还有很多，如“欧、苏文名最盛，然于史裁无所解也”“欧、苏文人而未通史学”“盖欧公为当代文宗，史学非所深造”“《唐书》与《五代史》，虽有佳篇，不越文士学究之见，其于史学，未可言也”。分别参见《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家谱杂议》、外篇三《与吴胥石简》、外篇二《〈唐书纠谬〉书后》、外篇三《上朱大司马论文》，第496、642、549、767页。

⑨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汪龙庄书》，第693页。

⑩ 张高评《比事属辞与章学诚之〈春秋〉教》，《中山人文学报》第36期，2014年1月。

孔颖达疏云“《春秋》聚合会同之辞,是属辞;比次褒贬之事,是比事。”<sup>①</sup>所谓“属辞比事”,当是对《春秋》编纂方法及特点的概括,后世学者又常将此作为理解与研究《春秋》的重要途径。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对“属辞”的理解则发生改变,他说“属辞,连属字句以成文,谓善为辞命也;比事,比合事之初终彼此以谋其得失也。”<sup>②</sup>“辞”不再指史书记述之内容,即诸侯们的“朝聘、会同之辞”,而是指用以连缀“成文”的“字句”;“属辞”也不再是《春秋》的编纂内容,而成为由“字句”以至“成文”的创作过程。章学诚的诠释继王夫之之后走得更远,他讲道“古文辞盖难言矣。古人谓之属辞,不曰古文辞也。记曰‘比事属辞,《春秋》教也。’夫比则取其事之类也,属则取其言之接续也。纪述文字,取法《春秋》,比属之旨,自宜遵律。”<sup>③</sup>这是将“属辞”作为“古文辞”的古称,所谓“古文辞”即是文章,对于撰述历史而言便指“史文”。“比事属辞”是《春秋》为后世史文写作所提供的一种规则、一种典范,即首先应该“比事”,将相关史事搜罗、汇集到一起,其次便为“属辞”,联缀文辞而叙事成篇。“比事”与“属辞”成为历史撰述中的两个环节,故而“比事”在前,“属辞”在后。章学诚在其《书教》篇中曾有“《春秋》比事以属辞”的说法,<sup>④</sup>中间添入一个介词“以”,正体现出对“比事”“属辞”二者逻辑关系的理解。

章学诚关于“史学”内涵的两种论说并非各自独立而毫无关联的,“经世”与“比事属辞”都为《春秋》之教,二者之间的关系在章氏对《春秋》家学之初建的论发中体现出来:

何谓《周官》之法废而《书》亡哉?盖官礼制密而后记注有成法,记注有成法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以谓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至官礼废而记注不足备其全,《春秋》比事以属辞,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与夫百国之宝书,以备其事之始末,其势有然也。<sup>⑤</sup>

当《周官》之法正常运行,史官撰述便可以不必考虑所述史事之始末是否完备,因为“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故而但须“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此为《尚书》所以“经世”也;至春秋时代,“官礼废”导致“记注不足备其全”,“经世”的宗旨与目的固然没有改变,而《尚书》的撰述方式已经不再适用,史家著史必须承担起“备事之始末”的职责,于是“比事属辞”成为《春秋》经世的方法。由此是否可以这样总结,“经世”是《春秋》“比事属辞”的目的,“比事属辞”是《春秋》“经世”的途径,二者统一于《春秋》的修撰之中。三代而后,史学乃《春秋》家学,《春秋》的“经世之意”与“比事属辞之教”便统一于“史学”之内。在章学诚看来,治史只有具备了这《春秋》二“教”,才可称之为“史学”,否则便只能谓为“史考”“史纂”“史选”“史评”。治史如何“比事属辞”方能实现“经世之意”?章学诚遗著中已经给出答案,下面将逐步予以揭示。其中,首要者在于获取史义,进而明道以经世。

①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903—1904页。

② 王夫之《礼记章句》卷26,王夫之《船山全书》第4册,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1172页。又参见刘宁《属辞比事:判例法与《春秋》义例学》,《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论文示贻选》,第810页。又见《论文辨伪》:“文章二字……后代借为属辞之称。”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第390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上》,第21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上》,第21页。

## 二、“义有独断”与“独断必凭事实”

章学诚认为,“义有独断”是经世史学撰述的逻辑起点,史家修撰史书应该将“求义”置于首要位置。他指出“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sup>①</sup>史家著史能否得“义”,直接决定所著史书能否“明道”,亦决定其能否进而“经世”。杨翼骧先生曾经指出,中国古代史学的经世传统包括两个方面:一为直接同现实政务相关联的“资治”理念;二是“明道”观念,为不遇于时的学者提供学以经世的可能。<sup>②</sup>章学诚孜孜不倦地提倡“史家之书,非徒纪事,亦以明道也”,提倡“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sup>③</sup>正是希望借由得义明道以达到史学经世的目的。

史“义”之得否取决于史家之“识”,章学诚谓为“因识以得义”,并将郑樵作为古代史家中具有“史识”的典范,大赞其具有“绝识旷论”和“别识心裁”。“别识心裁”一词屡见于章氏遗文,大致包括这样两个方面的内涵:一为“别识”,所谓“别”体现出对“史识”的非常化、特殊化限定;一是“心裁”,要求史家对所掌握的史料能够进行独立抉择、自主去取。“心”与“别”均可谓章学诚对史家充分发挥主体性的强调。章学诚认为,自司马迁、班固之后,多数史家并不具备“别识心裁”,只知道在“事”与“文”两方面下功夫,“惟郑樵有志乎求义”,最终勒成一家之学。<sup>④</sup>而那些不具“别识心裁”的学者们,所撰史书则被称作“如守科举之程式”“便于对策敷陈之用”“同于排纂”“如文案孔目”“如布算子”等,<sup>⑤</sup>失去了作为“一史”的资格,自然也无法在经世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另一个描述“义”获取方式的词语是“独断”。章学诚认为,司马迁将战国时期楚国的大夫屈原同汉代的大夫贾谊、周代的太史老子同韩国的公子韩非纂为合传的做法,便是撰史中“义有独断”的体现。<sup>⑥</sup>这种以司马迁为代表的史学之专门家学被称作“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及“比次之书”并立为三,各有旨趣,互不统属。“独断之学”的特点及意义主要附着在这一“独”字上,它要求治史者能够“孤行其意”,不仅不被世人之详略、异同、重轻、忽谨的观点与观念所左右,不被世传的绳墨类例所拘泥,而且要能直面举世之辩争与毁誉,最终在“微茫秒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sup>⑦</sup>与“别识心裁”相比,“独断”同样具有浓厚的强调发挥史家主体性的色彩,注重史家个人的经验、思考以及感悟在史书编纂之体例选择、内容调剂等方面的主导性作用。唯有这样,史家方可获取“义”,方可进而实现明道经世之宗旨。

义之独断必凭事实。章学诚在《史考释例》篇中曾如是解析战国时所出现的“子史不分”现象:

自夫子有知我罪我之言,明《春秋》之所作,而战国诸子,遂以《春秋》为著书独断之总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上》,第252页。

② 杨翼骧、乔治忠《论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思想体系》,《南开学报》1995年第5期。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内篇四《申郑》,第985、250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申郑》,第249—250页。

⑤ 分别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内篇四《释通》、外篇五《〈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外篇五《〈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上》、外篇六《书〈吴郡志〉后》,第31、238、983、995、1055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释通》,第239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上》《答客问中》,第252、257页。

名不必尽拘于编年纪月,而命名亦曰《春秋》,此载籍之一大变也。然年月纵可不拘,而独断必凭事实,于是亦自摭其所见、所闻、所传闻者笔之于书,若史迁所叙,铎椒、虞卿、吕不韦之所撰述,虽曰诸子家言,实亦史之流别矣。<sup>①</sup>

“独断”乃孔子《春秋》和诸子家言之共同特点,但它们并不因此而具有同质的属性,唯“必凭事实”才是诸子进入“史之流别”的主要根据。由此可见,在章氏观念中“事实”对于经世史学的重要意义。这一见解,与其日后为世所熟知的“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以及“六经皆史”等命题,<sup>②</sup>具有相同思想内涵。所谓“理”亦即“义”,也就是“道”,而“道”不可空言,必须即事言理、即器明道,这是史学所以经世的关键所在。章学诚还通过解释经典文本为自己的立论提供依据,这里姑举三例。其一,《论语·公冶长》载子贡之言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章氏解释为,孔子所说都是有关“性”和“天道”的,只是未曾直接明言何为“性”、何为“天道”,所以子贡讲“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而并未说“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凭此为据,他强调道不可“空”言,“言”之方式应该为“即器明道”。其二,《论语·八佾》载孔子之言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其三,《史记》引《春秋纬》云“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章氏也都从中挖掘出言道必须“取征于事物”的意涵。<sup>③</sup>

章学诚对“事”的重视,更具体地体现在其对史学撰述各个环节的讨论中。首先,搜集、考证史料要求事得其实。这里以“志状之文”的写作为例。“志状”包括墓志与行状,既是常见的史学体裁,又是后世修史的重要史料来源。然而,历代学者对其中所叙“事”的真实性多有诟病,如唐人李翱道:“作行状者,非其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或言盛德大业,远而愈光,或云直道正言,殁而不朽,曾不直叙其事,故善恶混然不可明。”<sup>④</sup>从作者身份着眼,指出行状中普遍存在的“虚加”与“妄言”。又如明人王世贞认为“家史人谀而善溢真”,<sup>⑤</sup>一个“谀”字准确凸显出作者的心态以及家史“溢真”的根由。章学诚更是深知“文字涉世之难”,尖锐道出其“难”在于“俗讳多也”。<sup>⑥</sup>为此,他进一步认识到,“志状之文”大多受状主子孙所请,叙写生平事迹亦多依据其子孙之口述或条疏,并无档案资料可供稽考,在这种情况下,资料搜集与使用者尽力考察资料的真实性显得尤为重要。于是,他提出“采择八法”,其中总的原则是“闻见互参而穷虚实之致,瑕瑜不掩而尽扬抑之能”,具体方法则为“观行而信其言,即类以求其实,参之时代以论其世,核之风土而得其情,因其交际而察其游,审其细行而观其忽”,可谓全面而深刻,非有卓识通才者不能道。故章氏自谓“八术明,而《春秋》经世之意晓然矣”,<sup>⑦</sup>当非虚言。章学诚对志状文写作的认知,或受到业师朱筠言传身教的影响。他曾回忆起朱氏为人作文的一次经历:面对求文者所提供的事状,先生披阅之后,“辄掷不顾,必召其人再三诘问,然后为文”,结果事状所具之事竟然全非撰文所用。这种写作方式被章氏比作“老吏断狱”,文章作者“即事状以究诘情文”,应与老吏“据讼牒以平反疑狱”一般目光毒辣、嗅觉敏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考释例》,第439—440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易教上》,第1页。

③ 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原道下》《浙东学术》、内篇四《答客问上》,第104、121、253页。

④ 李翱《李文公集》卷10《百官行状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本,第48页。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1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三《俗嫌》,第187—188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二《金君行状书后》,第585页。

锐,在不断诘问之中捕获消息、洞中实情。<sup>①</sup>

其次,编撰史书要求史事明晰。章学诚认为“史为记事之书”,史家纂修史书,“事”之显晦乃一重要评判标准。然而,后世史家常常为固有之类例所拘泥,以致于“书繁而事晦”。于是,章氏从南宋学者袁枢《通鉴纪事本末》的写法中获得启发,溯流而上,借鉴《尚书》的撰述范式,提出“因事命篇”的史学革新主张。所谓“因事命篇”,无疑是要将“事”作为史书撰述的主体部分与核心要素,由此,无论是“考典章制作”“叙人事终始”“究一人之行”,抑或是“合同类之事”“著一代之文”“录一时之言”,都必须围绕“事”这个中心来“命篇”做文章。如是变革史法,或可使“事益加明”,进而令“义益加精”,最终实现史学明道而经世之宗旨。<sup>②</sup>

此外,面对纪传体史书“事同而人隔其篇”,以及编年体史书“事同而年异其卷”等致使史事晦暗不明的史体缺陷,章学诚设想以纂修别录的方式来加以弥补。具体言之,关于纪传体史书,应“标举事目,大书为纲,而于纪、表、志、传与事连者,各于其类附注篇目于下,定著别录一编,冠于全书之首”。至于编年体史书,则提出这样几种别录纂修设想:其一,在“每帝纪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勋戚、将相、节镇、卿尹、台谏、侍从、郡县、守令之属,区别其名,注其见于某年为始,某年为终”;其二,对于历史上的“大制作、大典礼、大刑狱、大经营”,应“因事定名,区分品目,注其终始年月”;其三,对于“两国聘盟,两国争战”,亦应“约举年月,系事隶名”。三种别录,无论是“因事定名”抑或“系事隶名”,均可见到“事”成为章氏考量体例变革时格外属意的要素。再者,章学诚还主张纂修人名以及奏章诏诰、文檄书牒乃至辞赋杂文的别录,这些对于纪传体和编年体史书都是适用的,因为“史以记事,事皆人之所为,则人名乃史学要删也”,而史书中所载之文辞亦“犹必与事相关”。<sup>③</sup>

最后,史文撰述要求据事直书。章学诚认为,“据事直书”乃《春秋》所以经世之重要方式,正所谓“《春秋》经世,圣人所以议而不断”,又有“据事直书,善恶自见,《春秋》之意也”。史学为《春秋》家学,“据事直书”自然也是史学经世的必经之途。明代初年,朱元璋诏修《元史》,曾定下据事直书而不立论赞的规矩,章氏的关注重点却不在叙事之外论赞的有无,而在叙事之中是否存在不顾事实而妄自褒贬与品评人物的现象。基于平日阅史修志的亲身经验和深入思考,章氏的批评时时能够击中要害。例如,他极力反对史家在撰史命篇时对人物过度品评,批评欧阳修著《新五代史》“尽人皆署其品目”,违悖了孔子不暇方人、《春秋》据事直书的准则。他又指出,“列传之有题目,盖事重于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其余人类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万”,不可“必欲尽以二字为标题”。<sup>④</sup>除少数人可以事命篇外,多数历史人物实不能简单归类,因为他们常常拥有不同的身份、阅历、性格与品格,如果不加区分而断然标以二字为题,不仅会忽略掉历史中的丰富细节,而且必将使“事”晦暗不明。

这种一味品评人物的陋习,在方志纂修领域更加严重,不仅表现在标题上,而且在行文之中随处可见,甚至到了忽略事实而唯事品评的地步。章学诚称“旧志所载,人物寥寥,而称许之间,漫无区别,学皆伏、郑,才尽班、扬,吏必龚、黄,行惟曾、史。”<sup>⑤</sup>真可谓千人一面,尽失历史的活泼与生动。早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章氏便作有《修志十议》之长文,针对此种现象提出自己的对策。他认为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答某友请碑志书》,第746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第38—39页。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第426—430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列传〉序例》,第975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第984页。

凡入志人物,其子孙投送行状,必须开列具体事实,入“名宦”篇,必须详列“曾任何职,实兴何利,实除何弊,实于何事有益国计民生”;入“卓行”与“孝友”篇,必须开列如何“卓行”与如何“孝友”;入“文苑”与“儒林”篇,须开列著作何书而见推士林或有功名教。<sup>①</sup>可以说,人物只有在“事”中才能展现出风采,史家也只有通过“事”的叙写才能塑造出血肉丰满的形象,史书更是只有通过“事”的记述才能显现“义”之所在,从而真正实现“经世”的宗旨。

### 三、“事必藉文而传”

在中国传统史学中,善叙事是对良史的一项基本要求。章学诚总结说“史所载者事也,事必藉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sup>②</sup>然而,在朴学兴盛的乾嘉时期,学者或“鄙词章为小道”,或“以考证有妨于词章”,导致学与文分离局面的出现,由是近人刘师培指出“文学之衰……由于实学之昌明”。<sup>③</sup>因此,章学诚竭力提倡“古文辞”,试图推动“学”与“文”重新走向合一,进而矫正学风。章氏服膺古人“言之无文,行之不远”的教训,以为欲成一家撰述,必须讲究文学。只有使言之有文,其学说或许才有传之久远的可能,否则将若宋儒之语录般“言不雅驯,又腾空说”,即使“其义虽有甚醇”,亦难免落得“学者罕诵习之”的下场。<sup>④</sup>对于以实现“经世之意”为目标的史学,亦应如此。著史有三要素,“文”为其中之一;史家需备三长,“才”据其中一长。史家若无史才以善其文,史书则恐难以传世而行远,实现“经世之意”便终成为镜中花、水中月。章学诚之于史文,见解颇多,这里仅就两点略作阐述。

第一,关于史家撰史须“无意于文”。章学诚认为,文士之文同史家之文相比,是有区别的。文士务去陈言,唯恐其文不出于己,而史家陶铸群言,唯恐其文出于己。<sup>⑤</sup>近人胡适曾把章氏这种探讨史文的观点称作“真数千年史家未发之至论”,<sup>⑥</sup>却忽略了其对文士“有意于文”与史家“无意于文”这一较之是否“出于己”更为探本、更为深刻的辨别。早在初唐时期,刘知幾便一度就“文”与“史”进行区分,提出文人不能修史的见解,强调某些文章风格,尤其是六朝以至唐初以徐、庾为宗的轻薄文风,甚不适合用以修史。<sup>⑦</sup>章氏的注意力则不再限于史文外在的形态,而是由外入内,从作者对待文辞的态度与方式(即“有意”与“无意”)着眼,将关于史文的讨论引向更深层面。“有意于文”,是指作者撰文但以文章本身为目的,但置修辞成败于心上,只一味地争“华朴”、争“浓淡”、竟“工拙”,完完全全地“溺于文辞以为观美之具”,而未尝存有或者逐渐失去作文之初的宗旨。于是章学诚谓之“以此为文,未见有其至者;以此为史,岂可与闻古人大体乎?”<sup>⑧</sup>“无意于文”,则指作者撰文绝不将文章本身作为目的,而是另有宗旨,即所谓“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为文具者”,文章便是要用合适的文字为这个“故”服务。例如,《易》是“道阴阳”的,《诗》是“道性情”的,它们的文章风格或“奇而法”或“正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第856—857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第266页。

③ 刘师培《论近世文学之变迁》,载汪学群编《清代学问的门径》,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42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答沈枫樾论学》,第714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篇六《跋〈湖北通志〉检存稿》,第405、1034页。

⑥ 胡适《清章实斋先生学诚年谱》,姚名达订补,台北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113页。

⑦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论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76页。

⑧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第266页。

而葩”都是为了更好地完成“道阴阳”与“道性情”的任务,而非以文章本身的奇、法、正、葩为目的。对于史学来说,其“故”就是要明道而经世,属辞成句、撰文成章就应始终围绕着这一宗旨,未可一心求工于文辞。是故,章学诚更道“无意于文而文存,有意于文而文亡。”<sup>①</sup>

第二,关于史文的点窜之道。这里所谓“史文”是指史家修撰的史书或方志中的文章,而非仅仅记叙一事或一人的单篇文字。章学诚曾经作过一个非常形象生动的比喻,把单篇的“书事之文”比作“盆池拳石”,而将丛聚的“史志之文”比作“高山大川”。前者小巧玲珑而“自成结构”,书事讲究修辞手法以至“修饰简净”,属于“有意于为文”一类;后者文篇则属于“无意为文”一类,作者多是根据前人的底本点窜而成,然后集百数十篇而为一书,形成一种无穷的气势,在这“神气包举”之中,即使存在些许文字上的瑕疵亦不足为累。<sup>②</sup>章学诚对史文点窜颇有经验,故而深知其间的甘苦,所作《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堪称其集大成的一篇经验之谈。胡适在《章实斋先生年谱》中节录了其中一段文字,何炳松称之为对“历史研究法极简括而且极精辟的纲要”,涵盖了史家由“搜罗史料”“参互考订”“断定事实”以致“编比成书”的各种重要步骤。<sup>③</sup>实际上,何氏以今解古的阐说并不完全准确,这段话所论述的并非“历史研究法”而是史文点窜的几个环节,即首先搜罗文献以至于“纷然杂陈”,而后对文献加以“抉择去取”与“陶熔变化”,进而蜕变成章。广泛地搜集史料是“未及著文之先事”,司马迁的“东渐南浮”与郑樵的“八例求书”均可谓为一种典范,而史文点窜便需要在这“先事”已毕即文献“纷然杂陈”的基础上进行。

首先是“抉择去取”,即对底本文献加以笔削,其中涉及几个比较难以判断和处理的问题:一是“有介两端之可而不能不出一途”,有些叙述虽然相互矛盾,却均有可取的理由,又不得不作出决断;二是“有嫌两美之伤而不能不忍于割爱”,对于同一件史事的叙述,可能存在多个版本,有时甚至会出现诸多叙述均契合史事的情况,只是文字表述不尽相同,从而形成“两美”或“多美”并存的局面而难以割舍;三是“佳篇而或乖于例”,所据底本文章虽佳,却不甚符合史例;四是“事足而恐徇于文”,史事叙述非常完整,但或有曲从文章结构的嫌疑,这四点均需史家明眼辨别并作出判断与取舍。

其次是“陶熔变化”,对于文章中不契合、不协调的词句加以“变化”,使之不但符合史文之规范,而且在文学修辞方面也能够达到一定高度。例如,对“古语”进行疏通,对“俚言”稍加温润,达至一种“辞称其体,语肖其人”的结果;对“急速”与“宛辞”、“质野”与“文语”、“骈丽不入史裁”与“诏表不可废”、“文移须从公式”与“案牍又不宜徇”等问题之间的矛盾冲突,一方面需考虑史书体例,另一方面又要兼顾叙事效果,其中分寸由作者权衡把握。由此可见,史家点窜史文,绝不比文人书事轻松、简单,甚至更加困难,难怪章学诚常谓“中有苦心,而不能显也”。此外,古史有记事与记言之分,后世撰史则事言兼具、融贯为一。章学诚对于言、事之如何记述颇有心得。他曾经指出,记事“有损无增”,虽增一字亦属造伪,而所据底稿常常“极意敷张”以致“其事弗显”,惟有“刊落浓辞,微文旁缀”,史事方能“情状跃然”;记言则“增损无常”,需要作者设身处地地推测发言者在当时、当地之情意而定。<sup>④</sup>

章学诚曾向好友陈观民大发牢骚“仆尝恨天下记传古文,不存所据原本,遂使其文浑然如天生,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言公中》,第208—209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又答朱少白书》,第781页。

③ 何炳松《章实斋先生年谱序》胡适《清章实斋先生学诚年谱》,第23—24页;胡适节录章学诚文参见《清章实斋先生学诚年谱》,第112—113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第405—406页。



事本如此,无从窥见作者心经意纬。”于是,他以自己主持修撰的《湖北通志》中的两篇列传为例进行申述,一为《顾天锡父子列传》,一为《嘉定蕲难传》,今二文均收于《湖北通志检存稿》中。《顾传》主要根据顾景星《白茅堂集》撰成,章氏自谓“撷其要领,剪裁部勒”;《嘉定传》则本于赵与峯《辛巳泣蕲录》及《宋史·贾涉传》而作“删节”与“润色”,亦是章氏苦心经营之作。<sup>①</sup>此外,《检存稿》中有底本可寻的列传尚复不少,例如《复社名士传》中之《吴亮思传》,系据顺康间楚北名士金德嘉所撰《吴亮思传》笔削而成。比较二文,处处可见章氏“斧凿刀砍”的痕迹,如金文开篇的“癯鹤先生,名亮思,字幼睿,姓吴氏,广济东乡石港山人也”,章文改为“吴亮思,字幼睿,广济人”;金文“少时从里中刘敬伯学诗”,章氏径删为“学诗”;金文载王一翥搭救吴亮思情状甚详,章氏则概括言之,作“会王一翥救之,得释归”等等。<sup>②</sup>整体来看,金文经章氏刊削,文字愈加简净。虽然致使一些历史细节不得而详,但叙事主干得以完整保留,并且重点突出,详略各宜,传主不畏权势、正直敢言、有胆有识的读书人形象呼之欲出,颇可谓一篇成功的史志文作品。由此可见,章氏之论史文点窜,实非浮泛之谈,一则源自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一则又为同样丰富的修志实践所验证。

至此,章学诚史学理论的架构似乎已经圆满,但是他又发现史文写作中存在着十分隐秘的“文为事役”问题。为此,他在辨析刘知幾史家“三长”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史德”论予以补充。

#### 四、“文不为事所役”

刘知幾认为,欲成良史,须具三长,即所谓才、学、识也。<sup>③</sup>宋元时期,治史者普遍接受这一观点,将之作为评价史家修养、断定史家良窳的标尺。<sup>④</sup>至章学诚,在前人基础上,对“三长”的讨论更加深入,涉及领域也更加广阔。他指出“刘知幾论史有三长,才、学、识是也。岂惟作史,天下凡事,莫不皆然。”<sup>⑤</sup>故除论史学外,又将之用以论风气、论举文乃至论蒙学。在史学方面,章学诚将“三长”与孟子所言之《春秋》三要素相结合,称“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义则夫子自谓窃取之矣。’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sup>⑥</sup>史家“三长”的职能在这里得到清晰划分,史识的作用在于断义,史才关乎修辞善文,史学则主于提炼与考核史事。但由于文士与良史都可以兼具才、学、识三者,故章氏又指出“其中固有似是而非者”,须进一步辨别。他对刘知幾“三长”说展开批评“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操金,不解贸化……不过欲于记诵之间,知所抉择以成文理耳”,“此犹文士之识,非史识也”,而“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由此,章学诚正式提出“史德”这一范畴。而应如何理解“史德”,在学界一度引发长期争论:或据客观主义史学立场,以为“史德”说旨在强调史家应以客观态度研究历史,尽量规避主观因素;或称“史德即尊君,心术即名教”,凸显出其中的伦理道德指向;或基于中国传统哲学(理学和心学)视角,将《史德》篇中所使用的天、人、性、理、情、气等作为理学范畴加以分析;或认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第407—408页。

② 章文见《章学诚遗书》卷25,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65页;金文见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466,光绪十年湘阴李氏刻本,第41—43页。

③ 《新唐书》卷132《刘知幾传》,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4522页。

④ 王记录《“三长”的深化与“心术”的提出:宋元时期史家修养论的发展及特征》,《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0期。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二《清漳书院留别条训》,第613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第265页。

为“史德”的提出是对史家主体性的强调。<sup>①</sup>实际上,研究者切入角度各异,正揭示出“史德”范畴的不同面向,加以整合或许便可得到更加全面的答案。但不得不指出,学者们或多或少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史文”才是章学诚提出“史德”论的视域与基点。如他的分析,刘知幾关注的是如何“知所抉择以成文理”,而忽视了“成文理”背后隐含的“心术”(亦即“史德”)问题,正如二人出门东向,东向同而所以东向者不必同,从中可见章氏辨别“似是而非”、窥探学术精微处的高明与锐利。

由辨“文理”而提出“史德”,所要针砭的其实是史文撰述中存在的“文为事役”问题。章学诚说:“史所载者事也,事必借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于为事役也。”“文”为何会“为事役”?因为史事总有“得失是非”“盛衰消息”,作史者也必然会因此而有所触动,导致“出入予夺相奋摩”“往复凭吊生流连”,从而“气积”而“情深”。这时,如果不能很好控制“气”“情”,保持“气平情正”的状态,“文”便无法叙述得“适如其事”,最终妨碍“史之义”的表达。这就是“文为事役”的发生机理,可谓中国传统史学理论上至为精采的论析。所谓“史德”,即要求作史者注重平日心术的修养,只有深于《诗》“温柔敦厚”之教、通“六义比兴”之旨,才能从事于“春王正月”之书的撰述。<sup>②</sup>

章学诚论“史德”,讲求“心术之养”,这与他有关“养气”的理念是相通的。以气论文在中国传统文论中属于常见话题,自魏文帝曹丕提出“文以气为主”的观点后,历代学者都有进一步发挥。章氏曾经提出诸如“文非气不立”“气昌而情挚,天下之至文”“文气连注,如水之流”等纯文学领域的观点。<sup>③</sup>但他并未止步于此,而是从“古文辞必由史出”的史学立场出发,开拓性地对史文之气进行探讨。《史德》篇便含有许多此类论述,例如章氏指出,“气昌情挚”乃“天下至文”的标准,但对史文来说,仍有一些似是而非之处需作进一步辨析。“气昌”意为文气昌盛,也就是孟子所说的“浩然”、韩愈所说的“浩乎其沛然”的状态;而对于史文,仅仅要求“气昌”是不够的,还需在“昌”的基础上使“气”保持一种平静,即所谓“气贵于平”,这与韩愈“物不得其平则鸣”<sup>④</sup>的观点存在某种程度的相悖。韩愈承继孔子“《诗》可以怨”以及司马迁“发愤著书”的论说,以为人之“气”因感激于外物而不平,形成了作为文章的动力机制。章学诚“贵平”的理念或可视作对韩愈“不平则鸣”说的修正或回调,其所贵之“平”当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平静,更准确地应该称为“中和”,亦即《文德》篇中所言的“中节”,是一种舒缓从容的状态,要求对“不平”之“气”加以一定程度的限制,不使之过度。章氏非常清楚,历史上的事件不可能没有“得失是非”与“盛衰消息”,而撰史的人也不可能不因史事而生发感触,但即便如此,撰史者也必须避免“气失”则“宕”“激”“骄”,以及“情失”则“流”“溺”“偏”的产生,因为一旦不能避免而“发为文辞”,将会导致“害义而违道”的后果,史学经世便无从谈起。<sup>⑤</sup>

四年之后,章学诚又撰有《文德》篇,其中对“文德”之“敬”的论述可视为对“史德”论的进一步补充。他的阐述依然是从对史家“三长”的辩论开始的:

① 相关研究主要包括:仓修良《章学诚与〈文史通义〉》,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1—138页;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27—429页;饶高雄、高国抗《章学诚“史德”论辨析》,《暨南学报》1983年第2期;赵梅春《章学诚“史德”理论新探》,《兰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通论·总论卷 历史思维论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82—383页;乔治忠《章学诚“史德”论思想评析》,《中国历史与史学:祝贺杨翼骧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99—213页;山口久和《章学诚的知识论——以考证学批判为中心》,王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章益国《章学诚“史德”说新解》,《学术月刊》2007年第12期。

② 以上引文均出自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第265—267页。

③ 分别见《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外篇三《答陈鉴亭》、外篇一《〈淮南子洪保〉辨》,第266、720、369页。

④ 韩愈著、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卷4《送孟东野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60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第266页。

夫史有三长,才、学、识也。古文辞而不由史出,是饮食不本于稼穡也。夫识,生于心也;才,出于气也;学也者,凝心以养气,炼识而成其才者也。心虚难恃,气浮易弛,主敬者,随时检摄于心气之间,而谨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缉熙敬止,圣人所以成始而成终也,其为义也广矣。今为临文检其心气,以是为文德之敬而已尔。<sup>①</sup>

章氏首先指出,所论古文辞出于史,从而将纯粹的文学问题引入到史学领域。既然成为史学问题,便不能不作更精微的辨析,这便是对“心虚难恃,气浮易弛”的警惕与预防。《史德》重平日修养,《文德》则重临文之际的“检摄”,所谓“检摄”即约束监督之义。由此,从《史德》到《文德》,大体形成了关于史文撰述中之心术问题,亦即如何避免“文为事役”问题的完整认知,可谓为章学诚对其史学理论体系的重要补充。<sup>②</sup>

## 结 语

章学诚观念中的史学是以经世为宗旨的史学。学界对其“史学经世”思想多有论述,如白寿彝先生曾经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是考据学派的对立面,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明清之际‘经世致用’思想的继续。不过,在表现形式上是隐晦曲折的,他没有直接接触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谈论基本不出学术文化的范围。”<sup>③</sup>乔治忠先生也认为,章学诚对“一般的史学经世致用思想”只是“泛泛而论,并非重点”,其独到之处在于侧重“从学术和风气关系角度”论述经世致用思想。<sup>④</sup>章学诚在论学过程中的确没有直接触及社会与政治问题,但其“史学经世”的思想并非仅仅局限于“学术与风气”之关系的论述,而是明确赋予“史学”以“经世”的属性,并从理论上对以“经世”为目的之史学的撰述问题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这是需要引起重视的地方。综上所述,章氏之所谓“史学”以实现“经世之意”为目的、以遵从“比事属辞之教”为撰述途径,而所以能达至此目的者,可借用他自己的四句话加以概括:前三句是“义有独断”“独断必凭事实”“事必借文而传”,最后一句在原话上稍作修改,为“文不为事所役”。四句话逻辑严密、环环相扣,初步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章学诚史学理论体系。另外,这个体系还可由《春秋》三要素亦即一般史学之三要素——义、事、文,搭配史家四长——德、才、学、识作一概括。“义”是核心,史家之“识”主之,“事”是实体,史家之“学”主之,“文”则影响史书传世行远的效果,史家之“才”主之,“文”与“事”的关系,即“文”是否为“事”所役,则决定了“义”能否为叙“事”之“文”所彰显,史家之“德”主之。

(作者崔壮,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邮编:200241)

(责任编辑:张舰戈)

(责任校对:廉敏)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文德》,第137页。

②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章学诚反对“文为事役”,注重心术修养,强调《诗》“温柔敦厚”之教对于历史撰述的作用,具有明确的纲常伦理意图,这一点前人已多有论述。然而,是乃章氏为时代所囿而不得不然甚至不自知其然者。一时代有一时代之学术,一时代更有一时代之不可避免之思想烙印。居今日而讨论古人之学术思想,似不必过于责备,故略属数言于此,以向方家请教。

③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91页。

④ 乔治忠《章学诚史学思想新探》,《南开史学》1985年第1期。

existing schema in this field and deepen our comprehension of revolutionary politics. But we also need to be aware of the danger of over-empathy, as it is unfair to defend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the Revolution with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emotions.

**Rethinking the Study of “Satoyama” in Japan through the Len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  
*Chen Xiang*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Japanes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undergone several stages in the study of “Satoyam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cluding “Satoyama” as resource, “Satoyama” as landscape and space, “Satoyama” as symbol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Satoyama” as symbol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is context of academic development, Shoji Mizuno represents a leading figure in the study of medieval Japanes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lthough his research method resembles that of Yoshihiko Amino, who also had a great impact on the study of Japanese medieval history, Mizuno has filled the gap in Amino’s scholarship that overlooked the topics such as the space, livelihood, and common ownership of Satoyama.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research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Japan, scholars have attempted with two academic paradigms in the study of “Satoyama”: one is the problem of deforestation of Satoyama’s ecological system; the other is the gradual promotion of a cultural approach to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ical studies of Satoyama. To this day, there is an obvious cultural turn in the study of medieval Japanese environmental history, which will have a great impact on the field of Japanes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Through the Lens of Landscape: On English Historian William Hoskins’ Devotion to the Local and His Engagement with Public History //** *Mei Xueqin*

As “a very English Historian of England”, William Hoskins grew up in this country’s colorful landscape culture. He focused on England and its landscape in his historical research, which was highly regarded not only in academia but also among the public. He started with researching his hometown Devon and its history. He then gradually expanded and strengthened his interest in the history of local landscape, and accumulated rich knowledge about the history of Landscape in England. Through the lens of landscape, he revisited the past through critically examining the reality. By delivering public speeches and writing books, he dug into the deep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oots of landscape, striving to promote its public value. He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public history primarily by publicizing the stories about the local landscape and making efforts to protect it. His work is an embodiment of the significance when a public historian acted upon his local feelings. It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us to think about how to further promote public history both in its content and format, and how historiography can help to nurture local cultures as well as to offer education on national citizenry.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Zhang Xuecheng’s View on Historiography //** *Cui Zhuang*

In Zhang Xuecheng’s mind, historiography, with its compiling methods of collecting facts and phrasing arguments, has a mission to serve the world. The essence of his historical theory can be summed up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four principles: historical justice has to be grasped free of external influences; such justice shall be judged solely based on facts; historical events need to be written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literary style; and the style is not subject to historical events. These rules are woven into different layers yet follow a strict logic. That is, justice is the core that is determined by historians’ insight; historical events are the content that comes from the historians’ learning; literary style has an impact on the scope of historical works’ influence, which primarily depends on historians’ tal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yle and the events, such as whether historical writing can become free of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facts, has a decisive impact on the expression of justice in the writing, which depends on historians’ morality.